

湖北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医定考〔2019〕4号

关于第五周期全省医师定期考核 补考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五周期全省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通知》（鄂卫办通〔2019〕87号）和《关于做好第五周期全省医师定期考核人文医学和业务水平测评工作的通知》（鄂医定考〔2019〕2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于11月下旬进行第五周期全省医师定期考核补考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考对象

（一）在今年8月1日—8月30日期间，参加简易程序人文医学测评和一般程序业务水平测评考核不合格医师（人脸识别评定违规人员除外，详细补考名单见附件2）；

(二) 已完成平台所有操作, 并经考核机构审核通过, 已进入待测评状态漏考的医师 (名单见附件 3);

(三) 未达到退休年龄, 错误申请走简易程序免考的医师 (名单见附件 4)。

(四)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及采血机构中进行电子注册的在职执业 (助理) 医师, 因各种原因漏报的医师。

二、补考方式

(一) 国家定考系统将于 10 月 22 日开放, 以上相关考核对象可登陆系统填报、卫生机构及考核机构对其进行工作成绩及职业道德评定。所有考核对象于 11 月 18 日前均应进入到“医师待参加考核”状态。相关填报和审核要求按照鄂医定考 (2019) 2 号通知进行。

(二) 参加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考核的医师均使用“医师服务”手机 App 进行补考。

三、时间安排

11 月 22 日—28 日 (8:00-18:00 开放考核权限)

四、合格通知书打印

已完成本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医师可于 12 月 28 日后, 登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

(<http://renew.cmda.net>) 下载打印《医师定期考核结果通知书》。医师办理省际间变更调动时, 根据各省需要可打印合格通知单加盖市州定考办、省定考办章予以确认。

五、有关要求

(一) 各地定考办、考核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通知并